

概覽

我們的業務，包括(i)風力發電機組研發、製造及銷售；(ii)風電服務；及(iii)風電場投資、開發及銷售，三個業務分部均受到中國政策、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廣泛的監管。這些法律法規主要有關在對風電行業的監管、風電設備專項資金的管理、風電特許權項目的管理及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等方面。此外，我們須就在中國的所有的經營活動須繳納費用和稅項，並遵守安全和環保方面的法律和法規。

主要監管部門

國務院 作為最高級別的行政機構，國務院負責審查和批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鼓勵類」的一些特定產業及開發項目。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履行以下幾項職能，包括：(i)制定和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ii)審核和批准超過特定投資金額或在特殊產業類別的投資項目，包括外商投資項目；(iii)監督國有企業進行的改革；(iv)為可再生資源產業，如太陽能發電、水力發電和風力發電產業制定行業和投資政策並協調實施；及(v)設定電價、接納並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等。

國家能源局 國家能源局是一個由國家發改委管理的國家級機關，其職責包括：(i)擬訂能源發展策略、計劃和政策，並提出能源體制改革建議；(ii)實施對石油、天然氣、煤炭及電力的管理；(iii)提出發展可再生能源和能源行業節能的政策措施；(iv)審核能源行業的國際合作項目；及(v)管理全國海上風電項目的開發與建設。

財政部 財政部決定風電項目建設政策並管理風電設備的專項資金。

電監會（及當地電力局） 電監會及當地電力局負責(i)監管電力市場運作，監管輸電、供電和非競爭性發電業務；(ii)參與制定電力技術、安全、定額和質量標準並就其進行監督和檢查；(iii)頒發和管理電力業務許可證；及(iv)協同環保部門對電力行業實施環保政策、法規和標準進行監督和檢查。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地方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負責(i)監督和管理大型風電設備的安全生產；及(ii)執行並監管有關能源設備運營和項目建設安全的法律法規。

國家質檢總局 國家質檢總局及地方質量監督檢驗檢疫部門負責(i)監督及管理產品質量和安全事務（包括強制檢驗和風險監控）；(ii)國家監測和抽檢；及(iii)管理工業產品的生產許可證。

國家環保部 國家環保部監督和控制環境保護工作，並且監控全國的環境系統。

國家海洋局 國家海洋局負責海上風電開發建設海域使用和環境保護的管理和監督。

主要法例

風電設備生產及銷售的主要行業政策和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的通知》、《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風電特許權項目前期工作管理辦法》、《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風力發電設備產業化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電網企業購買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國家發改委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及《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收入調配暫行辦法》等。

行業整體規管計劃及指引

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於2007年10月28日經修訂），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規，節約資源獲認可為中國的基本國策。中國政府實施及推廣節約與開發並舉的能源發展戰略，並將節約能源視為首要任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並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的修正案。該法列出了開發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監管框架，其主要目的是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增加能源供應、改善能源結構、保障能源安全、保護環境、並最終實現中國經濟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該法不僅規定了電網企業須與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簽訂併網協議，收購其全部上網電量，並為可再生能源發電提供上網服務，同時還初步制定了可再生能源上網的價格管理辦法。此外，該法還規定了電網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所發生的費用，高於按照常規能源發電平均上網電價計算費用之間的差額，由在全國對銷售電量徵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償。電網企業為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而支付的合理的接網費用以及其他合理的相關費用，可以計入電網企業輸電成本，並從銷售電價中收回。

此外，該法還規定了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設立，以用於補償差額費用和支持五項與可再生能源相關的生產和建設活動，並規定對列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符合信貸條件的可再生能

源開發利用項目提供有財政貼息的優惠貸款。此外，國家應對列入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的項目給予稅收優惠。

2007年8月31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了《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該計劃指出，中國應力爭到2010年和2020年，實現中國可再生能源（包括水電）消費量在能源消費總量中的比重分別達到10%和15%的目標，大電網覆蓋地區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在電網總發電量中的比例分別達到1%和3%以上。同時，權益發電裝機容量超過5吉瓦的投資者，所擁有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權益裝機容量到2010年和2020年必須分別達到其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的3%和8%以上。此外，針對風力發電，該計劃還要求充分利用較為發達沿海地區的經濟優勢和「三北」（西北、華北和東北）地區豐富的自然資源，建設大型和特大型風力發電場，並號召中國其他地區適當建立一些中小型風力發電場。

《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的通知》由國家發改委於2008年3月3日頒佈並生效。通知指出，在「十一五」時期，全國新增風電裝機容量約9吉瓦，到2010年，風電總裝機容量預期達到10吉瓦。此外，到2010年，國產風電裝備製造能力及整機生產能力的年產能將達到5吉瓦，零部件配套生產能力的年產預期達到8吉瓦，為2010年以後風力發電快速發展奠定穩固基礎。結合無電地區的電力供應建設，積極開發小型風力發電機產業和市場。這項通知預期，到2010年，小型風力發電機的使用量達到30萬台，總容量達到75兆瓦，設備生產能力達到年產8,000台，並將建設30個左右100兆瓦以上的重點大型風電場和五個1,000兆瓦級風電基地。這項通知旨在充分發揮「三北」地區風能資源優勢，建設大型和特大型風電場。

國家發改委在2005年11月29日頒發《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該文件列出了八十八類可再生能源（包括水電）項目。倘符合其規定，該等項目即可享受優惠稅率、有貼息的優惠貸款以及專項資金。該目錄對可再生能源（包括水電）項目的技術明細進行了描述，以便有關政府部門提供資料以制定政策及措施支持該等項目發展。

國家發改委於2006年1月5日頒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中規定：(i)包括風力發電在內的可再生能源（包括水電）發電項目實行中央和地方分級管理，國家發改委負責全國可再生能源（包括水電）發電項目的規劃、政策制定和需國家核准或審批項目的管理。省級人民政府的能源主管部門負責其司法管轄區內的可再生能源（包括水電）發電項目的管理工作；(ii)50兆瓦級及以上的風力發電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或審批。其他項目須經省級人民政府的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及審批，並報

國家發改委備案。需要國家政策和資金支持的生物質發電、地熱能發電、海洋能發電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應向國家發改委申報；(iii)可再生能源(包括水電)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國務院主管價格的部門根據不同類型可再生能源(包括水電)發電的特點和不同地區的情況，按照有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包括水電)開發利用的合理及經濟原則確定，並根據可再生能源(包括水電)開發利用技術的發展，適時調整和向公眾披露；及(iv)發電企業應當積極投資及建設可再生能源(包括水電)發電項目，並遵守國家規定的有關可再生能源(包括水電)發電配額義務。發電配額指標及管理辦法另行規定，大型發電企業應當優先投資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

國家發改委於2003年頒佈的《風電特許權項目前期工作管理辦法》明確規定，風電特許權項目指需通過公開招標選擇投資者建設的風力發電項目。風電特許權項目前期工作包括風能資源評審、風電場選址和風電場預可行性研究。

風電設備生產

專項資金管理

國務院於2006年2月13日提出《關於加快振興裝備製造業的若干意見》。該意見旨在增強中國設備製造業競爭力，主要針對具有競爭優勢、具有自主知識產權與重大技術裝備國內製造企業，以滿足關鍵部門(如能源，交通，原材料和國防建設)的需求，其中包括如風力發電機組等大型可再生能源設備的生產，以滿足國內電力建設需求。

《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自2006年5月30日開始實施。該辦法指出，中國政府將設立「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基金」，採取補助和貼息貸款的形式支持五類可再生能源建設或相關項目，例如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科學技術研究和本地化的設備生產。

《風力發電設備產業化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由財政部於2008年8月11日頒佈，該暫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從事風力發電設備(包括整機和葉片、齒輪箱、發電機、變流器及軸承等零部件)生產製造的中資及中資控股企業的產業化提供資金支持。產業化資金主要是對企業新開發並於產業化之後生產的首50台兆瓦級風電機組整機給予補助。該補助亦覆蓋配套零部件。補助金額按裝機容量和規定的標準確定。

國產風力發電設備零部件

2005年7月4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發改委關於風電建設管理有關要求的通知》，規定至少70%的風力發電機組零部件（按購買價值計算）須於國內製造。這對於推動中國風力設備生產行業的初步發展發揮較為重要作用。由於國內製造商大幅提升產品質量及售後服務能力，國產風力發電機組的定價和售後服務變得更具競爭力。2009年，中國政府廢除有關國產風力發電機組零部件的比例限制，中國的風力發電機組市場因而完全以市場為導向。

預防風電設備行業產能過剩

2009年9月26日，國務院頒佈《國家發改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當中中國政府列明在實施有關預防風電設備行業產能過剩的規定時，其會「嚴格控制風電設備產能盲目擴張，鼓勵優勢企業做大做強」，並限制價格競爭。因此，我們認為此項政策不會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領先風電設備製造商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風電項目開發

發電業務許可證

2005年9月28日，電監會主席辦公會議通過了《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以下稱「《許可規定》」），規定了中國電力行業採納市場准入許可體系。根據此規定，電力業務許可證分為三個類別，即發電、輸電和供電，分別對應從事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電業務的企業。除電監會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中國公司或個人在未取得電監會頒發的電力業務許可證情況下不得參與任何包括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等電力活動。根據電監會頒佈的《關於加快電力業務許可證頒發工作的通知》，於2005年12月1日之後及2006年7月31日之前建設及開始營業的發電廠須於2006年年底前取得發電業務許可證。針對2006年8月1日後開始營業且擁有新建發電項目的發電廠，其運營商必須於新建項目及現有項目開始運營後三個月內取得發電業務許可證。根據《許可規定》，須就發電項目竣工驗收、發電機組通過啟動驗收及環境合規性取得相關行政審批，方可申請發電業務許可證。

海上風電項目

2010年1月22日，國家能源局與國家海洋局聯合頒佈《海上風電開發建設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海上風電項目為於沿海多年平均大潮高潮線以下海域以及在相應海域內無居民海島上的項目。根據此辦法，海上風電工程項目優先採取招標方式選擇開發投資企業。該等企業應為中資企業或中資控股

(50.0% 以上股權) 的中外合資企業。此外，海上風電項目必須經過核准並取得海域使用權後，方可開工建設。

供電監管

2009年11月26日，電監會主席辦公會議通過了《供電監管辦法》，規定了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從事供電業務的企業需接受電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監管。監管內容包括供電企業的供電能力、供電質量、供電安全情況、履行在社會提供普遍電力服務義務的情況、辦理用電業務情況等。

調度

在中國，除了未接入電網的設施所生產的電力以外，所有電力均通過電網調度，由調度中心管理和負責向各電網配電。調度中心的經營受到國務院頒佈且於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以下稱「**《調度條例》**」) 及其實施辦法的監管。

《調度條例》及其實施辦法規定，調度中心將分為國家電網調度中心、跨省電網調度中心、省級電網調度中心、市級電網調度中心和縣級電網調度中心五個等級。調度中心向各發電廠下達根據綜合考慮日用電負荷需求、近期內水位、燃料供應情況和電網設備能力、設備檢修情況等因素編製的日發電（有功、無功功率或者電壓）曲線供各發電廠執行。

調度中心根據國家下達的計劃、有關的供電協議和併網協議、及電網的設備能力，編製發電及供電調度計劃。

發電價格及配額

電力價格的釐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以下稱「**《電力法》**」) 中體現為原則性的規定：簡言之，電價應體現出對發電成本的合理補償及提供合理投資回報。電價的釐定應公平地分擔支出並鼓勵建設發電項目，並且經過一個涉及國家發改委以及省級定價部門的年度審查及批准程序。

除《電力法》的相關規定外，2003年7月3日，國務院批准《電價改革計劃》(以下稱「**《改革計劃》**」)，並指出長期目標為建立一種規範且透明的上網電力定價機制。

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3月28日頒佈了《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於2005年5月1日生效，就上述改革計劃提供了監管指引。對於尚未實施競價上網定價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將根據生產成本及合理的投資回報，釐定及公佈上網電價；對於已實施競價定價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電價將包括兩部分：(a)國家發改委根據同一區域電網內競爭的各類發電機組的平均投資成本而釐定的容量電價；及(b)透過競價程序而釐定的電量電價。國家發改委計劃容量電價將逐步過渡到電量電價。

《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由國家發改委發佈，於2006年1月1日開始實行。該辦法與《關於風電建設管理有關要求的通知》呼應，規定了風電場的電價由國務院主管價格的部門根據各地的實際情況按照成本加利潤的原則測算確定，並向公眾公佈。風電特許權建設項目的電價通過招標流程確定，但是不得高於國務院主管價格的部門規定的電價水平。該辦法同時確定了風電項目的價格分攤機制。

《電網企業購買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於2007年9月1日實施，進一步落實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和相關規定，有效促進我國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規範電網企業就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發電而進行的行為。電力監管機構對涉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八個方面實施監管，包括電網企業建設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情況、電力調度機構優先調度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情況及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發電上網電量的情況等。電力監管機構將向社會公佈電力企業或電力調度機構違反國家有關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規定的行為及其處理情況。

《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收入調配暫行辦法》規定了風電場接網費用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費以給予風電場補償。《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已自2009年8月1日起開始實施，規定了按風能資源等級和工程建設條件制定的風電標杆電價在每千瓦時人民幣0.51元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61元之間。

國家發改委、電監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09年10月11日頒佈的《關於規範電能交易價格管理等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發電企業與電網企業的交易價格，和跨省、跨區域電能交易的價格。根據該通知，發電機組進入商業運營後，除跨省、跨區域電能交易及國家另有規定的以外，其上網電量一律執行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制定的上網電價。發電機組進入商業運營前，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應在併網之日

起執行價格主管部門批覆的上網電價。發電企業啟動調試階段或由於自身原因停運向電網購買電量時，其價格應符合當地目錄電價表中的大型工業類電度電價標準。跨省及跨區域的電能交易的電價應由送電價格、輸電價格（費用）和輸電損耗構成。

除上述相關規定外，相關部門不時根據上述法律法規頒佈針對一定時間段內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調配、補貼等事項的通知。如國家發改委及電監會於2009年12月17日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電監會關於2009年1月至6月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和配額交易方案的通知》，就2009年1至6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貼的項目和金額、電價配額交易等有關事項作出規定。

強制購買及調配優先權

根據《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電監會及其授權機構須監督電網公司強制購買可再生能源電量及併網的責任。不能或不履行上述責任的電網公司會遭懲罰。電監會也可規定電網公司須在指定時限內賠償有關可再生能源企業蒙受的損失並對其責令限期改正如電網公司拒絕改正，可能會被處以不多於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經濟損失額兩倍的罰款。此辦法於2007年9月1日生效。

國務院於2007年8月2日批准了《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目的在提高自然資源使用率和鼓勵節約能源，實現可持續發展。根據該辦法，使用如風能、太陽能及水能等不可調節的可再生能源（包括水力發電）作為能源來源的發電商，可就調度可再生資源擁有第一優先權。

發電機組的調度優先權由法律法規確定，電力根據以下順序進行調度：(i)使用可再生能源（包括水力發電）的不可調節發電機組；(ii)使用可再生能源（包括水力發電）的可調節發電機組；(iii)核能發電機組；(iv)熱電機組及利用綜合資源的發電機組；(v)燃氣發電機組；(vi)其他無熱負荷的燃煤發電機組（包括無熱負荷的熱電機組）；及(vii)燃油發電機組。

清潔發展機制

清潔發展機制的安排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項下《京都議定書》中確立，主要規定作出溫室氣體減排貢獻的工業化國家，可以投資發展中國家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從而獲取排放額度（稱為「CERs」）。工業化國家的投資者可以該等CERs抵銷國內減排目標或將其出售其他方，在其本國內的高成本減排以外，提供另一種選擇。

中國在 1993 年和 2002 年分別批准及簽訂了《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京都議定書》，但並未因此產生有約束性的責任而必需達到減排目標。中國的相關政府機構中，國家氣候變化對策協調小組辦公室負責制定政策及作出整體協調，而國家清潔發展機制委員會則負責核准及審批中國境內實施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國家發改委與科技部、外交部及財政部於 2005 年 10 月 12 日聯合頒佈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該辦法制定了審核及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規則及要求，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獲准於中國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主體限於僅由中方合夥人全資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因此，由境外投資者控制的公司禁止在中國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 (b)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審批依照以下程序：(i)國家發改委委任有關組織的專家進行評審；(ii)國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審核理事會審核並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及(iii)國家發改委、科技部及外交部聯合頒發批准證書；及
- (c) 就 2005 年 10 月 12 日後批准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而言，(i)中國政府擁有減排追索權；(ii)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所產生的排放額度的所有權屬於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擁有人；及(iii)中國政府徵收費用的依據是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類型下不同費率對銷售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項下 CERs 產生的所得款項。對於發展及使用受政府政策鼓勵的可再生能源（如風電項目）而言，中國政府僅收取轉讓溫室氣體減排量轉讓額的 2.0%。

安全生產及勞工保護

根據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實施並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自 2004 年 1 月 13 日實施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等法律法規，國家安監總局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在中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生產經營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並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並確保安全生產。根據《電力生產事故調查暫行規定》，如發生重大的人身事故、電網事故、設備事故或者火災事故，電廠垮壩事故以及對社會造成嚴重影響的停電事故，電力企業須向電監會報告。

環境保護

適用於本集團風電設備生產和風電項目建設等主要業務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

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下稱「**《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是中國最重要的環境保護法律。這部法律制定了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環境保護協調發展的基本原則，並概列了中國各級政府的權力和職責。

根據《環境保護法》，基於防治環境污染和保護生態環境的目的，國家環保部獲授權制訂全國性的環境質量標準和排放標準，並負責對中國環保體制實施監控。中國政府縣級以上(包括縣級)各級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其司法管轄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地方環境保護部門有權制訂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而各企業則必須遵守國家和地方環保標準中更嚴格的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經營可能造成污染或產生其他有害物質的企業，均必須在其經營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建立環境保護責任機制，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妥善處置廢氣、廢水、廢渣、粉塵和其他廢料。

此外，任何直接或間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新建項目、擴建項目或翻新項目和其他設備安裝項目，均必須遵守適用於該項目的國家環境保護的法規。承辦這些項目的實體必須向主管部門提交污染物排放聲明，詳細說明污染物的排放量、種類、排放地點、處理方法等有關事項以供審查。主管部門可以允許建設項目的經營者排放一定量的污染物，但如果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則必須交納排污費，並須獲發排放上述數量的排污許可證。此外，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經營者，即使沒有超過規定的排放標準，也應當繳納排污費。污染物的排放受制於主管環境保護部門的監督。如經營者未按照規定繳納排污費，地方環境保護機關有權對其徵收金額相等於排污費數倍的罰金、責令經營者停止營業、或採取其他措施進行補救。

為了徹底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支持風電開發，規範和加快風電場開發建設，促進社會經濟可持續發展，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結合風電場建設的特點，國家發改委、國土資源部以及國家環保部聯合制訂了《風電場工程建設用地和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辦法》。該暫行辦法於2005年8月9日生效，規定了建造風能項目須遵守中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在此制度下，由建設所在

地的省級主管環境保護的當地管理部門負責審閱、檢查及審批風能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若風能項目的建設用地涉及國家自然儲備，主管環境保護的當地管理部門須尋求環境保護部的意見，再發出批文。

違反《環境保護法》和各種環境法規者可被處以警告、或被命令繳付損害賠償和罰款。任何實體在環境保護部門檢查和批准污染和廢物控制和處理設施之前進行建設作業或生產活動都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或運營，並可能遭受罰款。如因違反任何該等法律而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員傷亡，則違反有關環境保護法和法規的人士將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一般中國企業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被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取得有關證書，因此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和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所得稅優惠政策仍適用於位於中國西部的企業。我們位於中國西部的附屬公司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但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稅項協議有不同預扣安排的除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8年1月1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業務的企業可於獲得營運收入的首個年度開始享受三年企業所得稅免稅期，並於隨後三年享受50%的企業所得稅稅項減免。因此，已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獲得政府批文的風電項目自銷售風電所得營運收入的首個年度起可享受上述稅收優惠。

增值稅

根據《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就銷售風電電量所需繳付的增值稅而言，本集團享有該等增值稅50%的即時退稅優惠。

增值稅改革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經修訂的增值稅規例及其實施規則允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銷項增值稅中將其購買或自製的固定資產按有關增值稅抵免收據計算的進項增值稅抵扣。

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8 年 12 月 25 日聯合頒佈了《關於停止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退稅政策的通知》。該通知規定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的增值稅退稅政策，但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過渡期內購進該等設備或收到增值稅專用發票且已在相關稅務機構申報退稅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增值稅退稅。